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1日，书面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公司监事李艳、陈杰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江、金薇薇、胡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